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內幕消息 業務及財務資料更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希望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以下之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

董事會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前淨溢利將下跌約16%，而本集團之減值準備前之整體營業溢利則預計維持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之水平。該預計跌幅主要來自初步評估：(i) 在2017年首6個月之貸款減值準備上升約1.8億港元，主要來自一客戶關係之貸款；及(ii) 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經折算後產生約2,500萬港元虧損，而來自綜合計算的相應折算溢利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以及由於人民幣於2017年上半年升值，使總行之人民幣淨貨幣負債經折算後產生約6,200萬港元虧損。然則，按香港會計準則類似的折算方法於過去亦經採用，並正如本銀行2016年報內披露，因人民幣於去年貶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折算溢利，分別來自內地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經折算所產生的溢利約5,600萬港元及總行之人民幣淨貨幣負債經折算所產生的溢利約7,000萬港元。

以上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銀行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披露。該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銀行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與本銀行核數師討論所得之數據或資料。本銀行股東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